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张宏清先生、董事孟学女士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了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	1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之下提出的，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烟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全过程质量控制，凭借持续稳定的高质量印刷服务取得了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骨干品牌烟草厂商的高度信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831.22万元，较上年增长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1.07万元，比上年增长37.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1.11万元，比上年增长32.44%。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超过公司未分配利润可分配范围，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提议人、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

2、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

3、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控股股东亿泽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0 日